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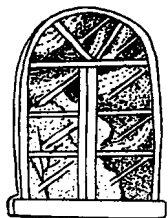


The Birth of an Orpha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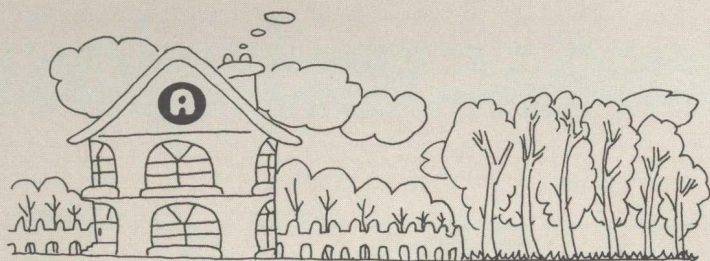
堪城遗孤

【美】欧内斯特·布莱索 著
颜林海 译 尹世寅 图





The Birth of an Orphan
堪城遗孤



我们同宗同祖，手足情深；
玛吉之家，我们学会共生共享，
亲如一家。



The Birth of an Orphan

堪城遗孤

[美] 欧内斯特·布莱索 著

颜林海 译

尹世寅 图

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堪城遗孤/(美)布莱索著;颜林海译 一成都:

四川文艺出版社, 2010.3

ISBN 978-7-5411-2984-1

I. 堪… II. ①布… ②颜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

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042325号



The Birth of an Orphan

堪城遗孤

KANCHENG YIGU

[美] 欧内斯特·布莱索 著

颜林海 译

尹世寅 图

责任编辑 金欣 (grace 497@126.com)

责任校对 韩华

责任印制 周奇

封面设计 任熙

版式设计 邹小工

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文艺出版社

社址 成都市槐树街2号

网址 www.scwys.com

电话 028-86259285 (发行部) 028-86259303 (编辑部)

传真 028-86259306

读者服务 028-86259293

邮购地址 成都市槐树街2号四川文艺出版社邮购部 610031

印刷 四川新华印刷厂

开本 880mm × 1230mm 1/32

印张 3.5

字数 70千字

版次 2010年4月第一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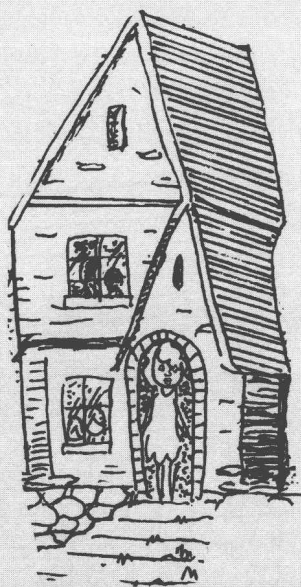
印次 2010年4月第一次印刷

书号 ISBN 978-7-5411-2984-1

定价 10.00元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。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。







我有什么可说的呢？七岁时，就长成了一个相貌平平，身体单薄而修长的大男孩，一个长着粗黑的头发，棕色眼睛的非裔美国人。我与父母从未谋过面。打我记事起，儿时的玩伴，就是我的家，我的朋友，我的室友。

我的童年，从牙牙学语到蹒跚学步，都是在一幢二层楼的风子里度过的。那是一幢由石头砌成的房子，宏伟庄严，占地三英亩，有门厅，有宽敞的休闲室，还有无数的房间、走廊和壁柜。那是一个瘦小精干的黑人妇女的房产，她叫玛吉·琼·弗洛拉，巡游福音传道者，生

性喜爱孩子。在密苏里州堪萨斯城，这幢房子堪称“第一黑人儿童之家”。玛吉女士死于19世纪末，两个养女继承了这幢位于第二十二街区的石砌老房子，并将之命名为“玛吉之家”。后来，这幢石砌的老房子就成了拥挤不堪的孤儿院。我住在二楼，同室小孩，不包括我在内，一共有七个人，全是男孩。我年龄最大，所以觉得有责任每天提醒其他孩子们洗漱，集体打扫房间，并且负责夜里给他们掖被子。我很了解他们。有时他们一窝蜂地将我压倒在地板上；我们彼此打闹争吵，时不时来一场枕头大战，甚至在房间里，大吵大闹，不依不饶。但是，我依然信赖他们，特别是在我发烧卧床不起的时候。这些没有亲人，被人遗弃，被人遗忘的小伙伴，会围在我床边，坐在我床头，给我喂水，给我讲故事。他们牵挂的表情让我想起了楼下吃饭的地方挂在墙上的牌子，上面写着：

我们同宗同祖，手足情深；玛吉之家，我们学会共生共享，亲如一家。





雷蒙德·沙里奥，是我曾经用过的名字。有人告诉我说，雷蒙德是别人给我取的。那是1900年初，我被一个捡破烂的人送到了这儿。原来他是在堪萨斯城的一个偏僻小巷里发现了我。我当时被人遗弃在一辆破旧的婴儿车里，哭着闹着，穿着脏兮兮的尿布，没有任何字条说明我的身份，也没有亲戚；即使有，我也不知道他们的名字。我在玛吉之家待了七年多，不到八年。那是一个星期四的早上，有人告诉我说，我要离开孤儿院。我呆坐在床边，出神地望着窗外，雪花飘飘洒洒，洒落在地上。此时房间里空空荡荡的，所有的伙伴都聚集在一楼，排队等吃早餐。我正要下楼，突然看见玛吉的养女杰拉尔丁站在门口。看到她，心里首先想到的是，我到底做错了什么呢？我实在讨厌这个高个子的女人这样看着我：矫揉造作，扭捏作态。两姊妹中数她最恶。我亲眼目睹过她恶狠狠地对待孩子，尤其是处罚那些违背她定的室规而被抓住的孩子。那是发生在一天早晨的事。杰拉尔丁对一个正在吃早餐的孩子说三道四。这孩子也不懂事，说讨厌她，并站起身，将一盘食物朝她扔了过去。这孩子不该当着她的面这样做，但杰拉尔丁马上冲





过去抽打孩子的屁股，还命令大家看着他他把饭厅和地板打扫干净。那天晚上，杰拉拉丁来到我床边，脸上挂着浅浅的笑容，把手臂搭在我肩上，俯身亲了亲我的脸颊，接着告诉了我要离开的消息，甚至告诉我星期五早晨谁要来接我，说完便悄悄地离开了房间。

“啊”，我喘了一口气，突然，膝盖和胳膊不停地哆嗦。我赶忙双手压住膝盖，不让胳膊哆嗦，但泪水不由自主地在眼眶里打转。我无助地坐在那儿，泪流满面。不知怎么的，我隐隐约约地觉得，那天下午，我第一次发现她长着一双棕色的大眼睛，圆圆的脸庞显得那么和蔼可亲。我也隐隐约约地觉得，她一直盯着我，眼睛一刻也没有离开过我。一想到就要去“伍德兰山”，跟露妈妈住在一起，我就禁不住全身起鸡皮疙瘩。露妈妈是我偶然认识的。她来自大平原，衣着讲究，笑容可掬。星期五早晨我离开房间，看见凯西站在楼梯下等我。“听说你要走，雷蒙德，我会想你的！但我知道，你会离开这儿的，总有一天会走的，我知道！”她大声地对我说，生怕别人听不见似的。

“凯西，我明天早晨才走呢。”

“你离开前，能否告诉我以后早晨该怎么办，雷蒙德？”

我扑哧一声笑了，说：“你呢，离杰拉尔丁远点。除此以外，别无办法。”我走下楼梯，扶住她的肩膀，对她解释说，我们早晨排队吃饭，杰拉尔丁又不排队吃饭。早晨是属于我们的时间，排队吃饭是我们自己的事。不过，排队吃饭倒是杰拉尔丁的主意。但如果早晨事事不按她的要求做，那要特别小心，不要惹她发火。她这人呢，不顺心就拿孩子撒气。她一旦发疯，我们就是她的出气筒。但是我还是安慰凯西，说：“别担心，伙伴们会帮助你的，今天早晨，你的表现就比我以前强。”凯西是我童年时的好友，圆圆的脸蛋，总是扎着辫子。她的父母在一次车祸中丧生，那时她才四岁，被人从汽车的残骸中救出来。所有的伙伴都喜欢她，亲热地叫她凯西妹妹。她初来孤儿院时，手折腿断，靠拄着拐杖行走。那时，我们总会抽出一个陪着人陪着她，直到她能独立行走。凯西的记忆力特好，能够记住所有小伙伴的名字。她喜欢跟我在一起，因为在排队吃早餐时，她总能看见我站在前面，总是跑上跑下，帮助我维持排





队，不让小伙伴们被挤出队列。在队列中，小伙伴们就像玩具一样被大孩子们推来推去。制止大孩子推挤小孩子，凯西还真是个好帮手。

到了星期五早晨，我觉得孤儿院的伙伴们大多知道了我要去伍德兰山，而且他们对那儿的了解甚至比我多。在操场上，我无意听到伙伴们嘴里冒着粗话，骂伍德兰山是一个不祥之地，令人毛骨悚然的半山坡，到处都是破旧的廉价屋。传说那里住着一个穴居男人和一个邋遢女人，男的满脸胡须，女的人模鬼样。他们跟一群流浪狗生活在一个废弃的大篷车里。后来有一天，老女人变成了一个稻草人。看来，那儿不是伙伴们离开玛吉之家后想去的地方。对于这些传说，我只当是耳边风，一个耳朵进，一个耳朵出，因为露妈妈从未向我提及过这种让人提心吊胆、毛骨悚然的事。她告诉我说，有像我这般年龄的孩子住在她那儿，才真正像一个家。我想呢，如果她喜欢那儿，我也应该会喜欢那儿。的确，离开孤儿院，有一种难分难舍的感觉。同室伙伴老是提醒说，我要去的地方没有路灯、没有马路、没有草坪、没

有人行道等等，也没有睡前必读的连环画。还说我会最终会沦落到这种下场：到处都是各式各样的滑稽动物，臭烘烘的鸡崽，嘿嚯嘿嚯的毛驴，汪汪叫的护院狗，后面圈养的家畜，还有那儿的人。他们还说，天气一暖和，空气中便弥漫着鸡屎味，令人作呕反胃，要是真有鸟飞过，也会被熏死。不过，不管他们说什么，我都假装没听见，继续打点行李。七个小伙伴全都来了：亨利，阿伦，蒂姆，大嘴贾森，结巴马克，呆子萨米，傻蛋吉米。他们站在我的床边，喋喋不休地谈论一个我知道的，而他们从未去过的地方。自从认识他们以后，我就和他们一直住在这儿。他们没有亲人，没有兄弟姐妹，不知道亲戚在何处，也没有人来孤儿院看他们。他们是如何知道伍德兰山的情况呢？我想，他们是道听途说的吧。伙伴们依然没有停嘴的意思，说，我虽然比他们大，但还是骨瘦如柴的孩子。他们让我想起，我还穿着尿布时就被父母遗弃了，至今还不知道父母是谁。要不是那个捡破烂的，我可是难见天日，很难活到今天。这时，小伙伴们开始咯咯傻笑，但这没什么奇怪的。他们什么都说，只要在你身边，在孤儿院，他们有什么说什么，毫

